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I - II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1-5
其中：交强险损益表	1
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2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3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4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5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6-16

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8761 号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 2020 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鑫安保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鑫安保险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有效性发表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贵方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鑫安保险公司认定书中所述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有效性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有关编报基础规定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符合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有关编报规定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不符

了解、测试和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鑫安保险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银保监会有关编报规定。

四、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向鑫安保险公司董事会出具，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除了将本报告副本提供给贵公司董事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外，本报告非为其他目的编制，也不能为其他目的分发或使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交强险损益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已赚保费 (= 2+3-4-5+6)	1	70,906,958.36	60,716,185.00
保费收入	2	78,430,492.86	65,719,545.67
分保费收入	3		
分出保费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7,523,534.50	5,003,360.67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二、赔款 (= 8+9-10-11+12-13)	7	49,929,326.48	28,793,749.85
赔款支出	8	40,482,652.32	38,277,388.53
分保赔款支出	9		
摊回分保赔款	10		
追偿款收入	1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	9,446,674.16	-9,483,638.68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	1,335,287.64	-5,575,511.62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三、经营费用 (= 15-16+17)	14	22,043,619.94	14,960,646.52
专属费用	15	3,380,216.70	2,802,894.17
其中：手续费、佣金	15.1	1,849,480.38	1,509,504.39
税金及附加	15.2	78,588.29	65,719.39
救助基金	15.3	824,704.00	701,914.02
保险保障基金	15.4	627,444.03	525,756.37
摊回分保费用	16		
分摊的共同费用	17	18,663,403.24	12,157,752.35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8	13,733,564.11	9,236,208.06
五、经营利润 (= 1-7-14+18)	19	12,667,576.05	26,197,996.69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20	46,045,240.38	19,847,243.69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 19+20)	21	58,712,816.43	46,045,240.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李坤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精算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义



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项目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1. 手续费、佣金	1,849,480.38	
2. 税金及附加	78,588.29	
3. 保险保障基金	627,444.03	
4. 交强险救助基金	824,704.00	
5. 其他专属费用		
5.1. 保险业务监管费		
5.2. 印花税		
5.3. 其他		
6. 职工工资		10,114,754.02
7. 财产使用费		1,934,795.33
8. 日常经营费用		542,377.29
8.1. 邮电费		84,414.11
8.2. 会议费		
8.3. 公杂费		13,207.48
8.4. 其他		444,755.70
9. 中介费用		5,040,519.50
10. 投资业务费用		840,717.13
11. 其他费用		190,239.97
合 计	3,380,216.70	18,663,403.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1	2	3	4	5	6	7 = 1-SUM (2:5) +6	8				
家庭用车	20,302,190.23	10,535,496.25	2,318,869.21	1,101,594.63	7,035,389.60	3,831,119.94	3,141,960.48	21,618,849.50		24,760,809.98		
非营业客车	7,851,649.15	2,154,603.50	1,146,707.78	386,071.22	1,359,147.31	1,369,351.37	4,174,470.71	16,300,004.28		20,474,474.99		
营业客车	12,988,287.17	9,790,414.23	5,386,869.69	1,189,885.37	3,729,851.90	2,870,449.76	-4,238,284.26	-1,185,433.92		-5,423,718.18		
非营业货车	23,735,263.73	12,824,482.77	2,107,284.93	465,006.56	4,975,522.23	4,259,271.14	7,622,238.38	456,529.84		8,078,768.22		
营业货车	3,507,758.10	2,728,601.38	-182,073.11	174,743.54	739,609.31	818,754.99	865,631.97	9,628,299.42		10,493,931.39		
特种车	2,521,809.98	2,449,054.19	-1,330,984.35	62,915.38	823,882.89	584,616.91	1,101,558.78	-785,513.20		316,045.58		
摩托车												
拖拉机												
挂车												
合计	70,906,958.36	40,482,652.32	9,446,674.16	3,380,216.70	18,663,403.24	13,733,564.11	12,667,576.05	46,045,240.38	-0.01	12,504.46	58,712,816.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地区分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1	2	3	4		5	6				
吉林省	25,074,413.30	16,522,503.23	1,104,174.00	980,927.05	10,401,434.50	13,733,564.11	9,798,938.63	44,391,805.89	54,190,744.52		
山东省	12,303,484.18	7,323,380.89	1,277,106.80	624,256.44	5,306,686.59		-2,227,946.54	1,328,013.08	-899,933.46		
青岛市	16,737,325.27	7,814,623.84	3,982,925.42	490,668.06	1,284,147.70		3,164,960.25	-1,563,381.71	1,601,578.54		
四川省	9,732,833.29	5,643,385.67	517,365.30	843,584.28	932,069.54		1,796,428.50	1,334,831.78	3,131,260.28		
天津市	5,813,613.84	2,959,392.64	2,362,120.37	375,977.74	667,528.14		-551,405.05	436,242.39	-115,162.66		
河北省	1,245,288.48	219,366.05	202,982.27	64,803.13	71,536.77		686,600.26	117,728.95	804,329.21		
合计	70,906,958.36	40,482,652.32	9,446,674.16	3,380,216.70	18,663,403.24	13,733,564.11	12,667,576.05	46,045,240.38	58,712,816.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1		
应收保费	2		
应收分保款项	3		
预付赔款	4		
无形资产	5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6	87,946,657.63	76,134,874.7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32,807,000.81	25,283,466.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43,138,736.89	33,692,062.73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	14,115,866.05	12,780,578.41
预收保费	10		
应付手续费、佣金	11		
应付分保款项	12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13		
应交税金	14	690,320.21	491,402.12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5	627,444.03	525,756.37
应交救助基金	16	10,683,155.69	16,142,187.23
预计负债	17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18		
现金	19		
银行存款	20		
政府债券	21		
金融债券	22		
企业债券	23		
股票投资	24		
证券投资基金	25		
买入返售证券	26		
其他投资资产	27		
应收利息	28		
应收股利	29		
卖出回购证券	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李冲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精算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文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保监发改[2012]671号文于2012年6月6日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2201130000168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93383034M。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影。

2020年5月14日，本公司之股东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本公司之原股东北京大洋润峰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2.2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捷峰联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本公司之原股东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7.50%的股权转让给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本公司各股东出资份额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投资者名称	投资份额（股）	所占比例（%）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0.00	3.25
辽宁惠华新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
北京捷峰联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0	2.25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风险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截止2020年末公司董事为7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人。公司设总经理1人，下设延保部、市场营销部、再保险部、非车险经营部、车险经营部、客户运营部、产品精算部、经营控制部、风控合规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审计监察部、战略管理

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 17 个部门。

本公司现包括山东、青岛、天津、四川、吉林五个省级分公司。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行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二、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资金投资收益分摊实施方案和费用分摊实施办法及下列附注 1 至 15 而编制，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监管申报的需要。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上述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办法一致，投资收益和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是合理的。

财政部及中国保监会与 2009 年 12 月和 2010 年月分别对外颁布了《保险合同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和《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 号)，对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要求保险公司应当自编制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该规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专题财务报告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5、 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本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05%缴纳；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缴纳；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5%缴纳。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1%时，暂停缴纳。

7、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 56 号)和《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0】17 号)，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 2%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交强险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与其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赔付率假设、费用假设等。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包括保险公司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以及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长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基础上计提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使用逐案估计法等方法计提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损失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公司对已发生已报告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对已发生未报告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和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例法计量。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9、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10、赔款

赔款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应归集的律师费、诉讼费、检验费等理赔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

11、手续费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

12、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保费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2016年5月1日后应税收

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一定比例计缴。

13、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形成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故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根据不同业务的实际流入流出净流量按照险种的保费收入减赔款支出净额的比例分摊的到具体险种。

14、经营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经营费用分为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两大类。其中，可以直接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为专属费用；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为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主要包括：交强险的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专属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按规定，如果费用发生时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认定能够将该费用指定到相关的险种，则由当事人或有关部门指定到该险种；

经过适当批准和审核后，作为该险种的专属费用进行核算。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共同费用按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费用分摊实施办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的备案一致。

15、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就已经出现的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四、主要项目注释

1、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807,000.81	25,283,466.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43,138,736.89	33,692,062.73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4,115,866.05	12,780,578.41

预收保费	--	--
应付手续费、佣金	--	--
应交税金	690,320.21	491,402.12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627,444.03	525,756.37
应交救助基金	10,683,155.69	16,142,187.23
合 计	87,946,657.63	76,134,874.76

2、已赚保费

(1) 按项目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保费收入	78,430,492.86	65,719,545.6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23,534.50	5,003,360.67
合 计	70,906,958.36	60,716,185.00

(2) 按业务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家庭用车	20,302,190.23	18,167,190.54
非营业客车	7,851,649.15	6,768,224.93
营业客车	12,988,287.17	6,928,452.65
非营业货车	23,735,263.73	20,163,666.74
营业货车	3,507,758.10	4,749,297.32
特种车	2,521,809.98	3,939,352.82
挂 车	--	--
合 计	70,906,958.36	60,716,185.00

(3) 按地区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吉林省	25,074,413.30	21,751,686.64
山东省	12,303,484.18	14,728,167.31
青岛市	16,737,325.27	11,721,984.26
四川省	9,732,833.29	8,175,944.55
天津市	5,813,613.84	4,002,515.56
河北省	1,245,288.48	335,886.68
合 计	70,906,958.36	60,716,185.00

注：按地区分部是指本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中青岛市行政辖区作为一个地区分部列示，下同。

3、赔款支出

(1) 按项目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赔款支出	40,482,652.32	38,277,388.53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9,446,674.16	-9,483,638.68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335,287.64	-5,575,511.62
合 计	49,929,326.48	28,793,749.85

(2) 按业务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家庭用车	10,535,496.25	13,389,564.72
非营业客车	2,154,603.50	2,151,617.41
营业客车	9,790,414.23	4,714,058.17
非营业货车	12,824,482.77	13,994,503.39
营业货车	2,728,601.38	2,409,827.09
特种车	2,449,054.19	1,617,817.75
合 计	40,482,652.32	38,277,388.53

(3) 按地区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吉林省	16,522,503.23	17,171,683.37
山东省	7,323,380.89	8,244,812.90
青岛市	7,814,623.84	7,088,931.08
四川省	5,643,385.67	4,707,358.66
天津市	2,959,392.64	1,039,788.02
河北省	219,366.05	24,814.50
合 计	40,482,652.32	38,277,388.53

4、经营费用

(1) 按项目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专属费用	3,380,216.70	2,802,894.17
分摊的共同费用	18,663,403.24	12,157,752.35
合 计	22,043,619.94	14,960,646.52

(2) 按业务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合 计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合 计
家庭用车	1,101,594.63	7,035,389.60	8,136,984.23	1,142,997.27	3,952,451.87	5,095,449.14
非营业客车	386,071.22	1,359,147.31	1,745,218.53	334,663.70	1,039,362.96	1,374,026.66
营业客车	1,189,885.37	3,729,851.90	4,919,737.27	455,803.62	1,651,839.92	2,107,643.54
非营业货车	465,006.56	4,975,522.23	5,440,528.79	377,176.46	4,061,547.01	4,438,723.47
营业货车	174,743.54	739,609.31	914,352.85	260,083.49	727,327.51	987,411.00
特种车	62,915.38	823,882.89	886,798.27	232,169.63	725,223.08	957,392.71
挂 车	--	--	--	--	--	--
合 计	3,380,216.70	18,663,403.24	22,043,619.94	2,802,894.17	12,157,752.35	14,960,646.52

(3) 按地区分类

地 区	本期数			上期数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经营费用
吉林省	980,927.05	10,401,434.50	11,382,361.55	852,267.60	8,291,160.11	9,143,427.71
山东省	624,256.44	5,306,686.59	5,930,943.03	781,501.73	2,067,084.80	2,848,586.53
青岛市	490,668.06	1,284,147.70	1,774,815.76	317,568.68	844,737.83	1,162,306.51
四川省	843,584.28	932,069.54	1,775,653.82	383,006.07	573,635.90	956,641.97
天津市	375,977.74	667,528.14	1,043,505.88	377,395.09	316,195.83	693,590.92
河北省	64,803.13	71,536.77	136,339.90	91,155.00	64,937.88	156,092.88
合 计	3,380,216.70	18,663,403.24	22,043,619.94	2,802,894.17	12,157,752.35	14,960,646.52

(4) 专属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手续费、佣金	1,849,480.38	1,509,504.39
税金及附加	78,588.29	65,719.39
保险保障基金	627,444.03	525,756.37
交强险救助基金	824,704.00	701,914.02
保险业务监管费	--	--
合 计	3,380,216.70	2,802,894.17

(5) 分摊的共同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工资	10,114,754.02	7,883,279.68

中介费用	5,040,519.50	1,492,019.96
财产使用费	1,934,795.33	1,889,529.98
日常经营费用	542,377.29	540,993.90
投资业务费用	840,717.13	230,406.07
其他	190,239.97	121,522.76
合计	18,663,403.24	12,157,752.35

5、经营费用

(1) 按业务分摊的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家庭用车	3,831,119.94	3,551,802.20
非营业客车	1,369,351.37	865,625.71
营业客车	2,870,449.76	880,715.54
非营业货车	4,259,271.14	2,921,417.95
营业货车	818,754.99	664,953.91
特种车	584,616.91	351,692.75
挂 车	--	--
合 计	13,733,564.11	9,236,208.06

(2) 按地区分摊的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吉林省	13,733,564.11	9,236,208.06

注：投资收益指当年的银行存款非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以及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经营利润

(1) 分业务经营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家庭用车	3,141,960.48	14,680,100.72
非营业客车	4,174,470.71	5,000,145.30
营业客车	-4,238,284.26	-1,535,449.47
非营业货车	7,622,238.38	7,482,634.95
营业货车	865,631.97	1,210,065.63
特种车	1,101,558.78	-639,571.84
挂 车	-0.01	71.40
合 计	12,667,576.05	26,197,996.69

(2) 分地区经营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吉林省	9,798,938.63	11,436,066.64
山东省	-2,227,946.54	5,237,135.71
青岛市	3,164,960.25	4,949,630.23
四川省	1,796,428.50	2,901,083.65
天津市	-551,405.05	1,556,351.51
河北省	686,600.26	117,728.95
合 计	12,667,576.05	26,197,996.69

五、报告期内发生和累计发生的实际垫付以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金额及追偿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度未发生实际垫付的抢救费用。

六、或有负债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度未发生由于对外保证、担保等原因形成的或有负债。

七、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期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批准报出。



吴松林



姓名: 吴松林
 Full name: 吴松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2-04
 Date of birth: 1979-02-04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821790204251
 Identity card No.: 412821790204251



证书编号: 11010156001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01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 12 / 11



姓名: 吴松林
 证书编号: 11010156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生惠峰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

吴老师的不是彩色



姓名 Full name 吴大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1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6711043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25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吴松林



姓名 吴松林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2-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282179020425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名: 吴松林
 证书编号: 110101560013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火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